附件1

考场规则

  一、考生应在每场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报考时提交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。不能出示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  二、考生应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  三、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
  四、考生可携带铅笔、橡皮、尺子、钢笔、签字笔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及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使用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、纸张、手机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  五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题意。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，可举手示意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解答。
  六、开考时间到，方可答题。
  七、考生应在计算机中相应位置作答，在题目答题区域外或草稿纸等非答题区域作答均无效，不得作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，否则记为试卷作废。
  八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得相互交谈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随意站立及走动，不得偷看他人答卷或相互核对试卷、答案内容，不得交换答题工具、草稿纸，不得夹带、窥视、抄袭或利用电子设备等作弊，不得冒名代考。考生离开座位前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回收草稿纸后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。
  九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草稿纸反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回收后，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  十、监考人员发现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时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记录违规情况，并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拍照存证。考场情况记录应由2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。
  十一、对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。
  十二、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》的，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，处以宣布其成绩和证书无效，收回证书等。